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學校名稱：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地 址：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電 話：(03)538-1183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項 目</u>	<u>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平 衡 表	6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8
各項目明細表	29-35
內部控制建議書	36
財務報告檢查表	37-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請詳後附收支餘絀表。

因近年學校受少子化之衝擊，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認列為重要之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學雜費等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以及攸關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針對學雜費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以驗計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3. 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核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繼續辦學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以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繼續辦學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辦學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鈞鈞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41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三、五(一))	\$1,054,664,712	37.96	\$1,248,174,195	43.35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	1.46	\$40,401,489	1.46	\$25,769,996	0.90
應收款項(附註三、五(二))	39,778,986	1.43	19,210,326	0.67	預收款項(附註五(九))	2.94	81,769,793	2.94	131,610,066	4.57
預付款項	4,101,393	0.15	2,411,764	0.08	代收款項(附註五(十))	0.15	4,179,117	0.15	4,680,775	0.1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五(三))	88,404,820	3.18	10,002,500	0.35	存入保證金	0.16	4,384,710	0.16	3,528,590	0.12
特種基金(附註三、五(四))	600,000	0.02	600,000	0.02	負債合計	4.71	130,735,109	4.71	165,589,427	5.75
投資基金(附註三、五(五))	15,610,190	0.56	94,73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五(六))										
土地	317,025,596	11.41	317,025,596	11.01						
土地改良物	129,369,200	4.66	129,314,200	4.49						
房屋及建築	1,410,753,274	50.78	1,410,753,274	48.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8,891,233	29.11	785,063,767	27.26						
圖書及博物	207,599,451	7.47	206,693,365	7.18						
其他設備	421,493,753	15.17	414,445,582	14.39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000	0.01	350,000	0.01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0.04	1,200,000	0.04						
累計折舊總額	3,296,682,507	118.65	3,264,845,784	113.37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五(十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732,585,812)	(62.35)	(1,676,592,531)	(58.22)	權益基金					
無形資產(附註三、五(七))	1,564,096,695	56.30	1,588,253,253	55.1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專利權	521,200	0.02	515,800	0.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電腦軟體	131,099,669	4.72	127,546,605	4.43	餘絀					
累計攤銷總額	(121,475,131)	(4.37)	(118,160,350)	(4.10)	累積餘絀					
無形資產淨額	10,145,738	0.37	9,902,055	0.35	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存出保證金	913,816	0.03	923,816	0.0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其他資產合計	913,816	0.03	923,816	0.03						
資產合計	\$2,778,316,350	100.00	\$2,879,572,63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0.00	\$2,778,316,350	100.00	\$2,879,572,63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本年度決算數為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本年度決算數為0元，上年度決算數為0元。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六)				
學雜費收入	\$283,195,462	52.48	\$322,956,114	57.68
推廣教育收入	18,158,340	3.37	21,712,799	3.88
產學合作收入	25,789,700	4.78	35,685,614	6.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175,251	2.26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2,416,637	26.39	132,057,893	23.58
財務收入	17,045,562	3.16	14,577,361	2.60
其他收入	40,806,263	7.56	32,968,407	5.89
	<u>539,587,215</u>	<u>100.00</u>	<u>559,958,188</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六)				
董事會支出	4,334,005	0.80	4,815,920	0.86
行政管理支出	100,822,205	18.69	108,215,254	19.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4,272,501	78.63	444,404,333	79.36
獎助學金支出	29,416,855	5.45	34,363,481	6.14
推廣教育支出	10,686,683	1.98	12,828,771	2.29
產學合作支出	23,630,847	4.38	30,452,926	5.4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26,716	1.88	-	-
其他支出	4,901,141	0.91	4,590,625	0.82
	<u>608,190,953</u>	<u>112.72</u>	<u>639,671,310</u>	<u>114.23</u>
本期餘絀	<u>(68,603,738)</u>	<u>(12.72)</u>	<u>(79,713,122)</u>	<u>(14.23)</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餘絀	2,201,767	0.41	97,230	0.0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66,401,971)</u>	<u>(12.31)</u>	<u>\$(79,615,892)</u>	<u>(14.2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8,603,738)	\$(79,713,1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045,562)	(14,577,36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5,649,300)	(94,290,48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489,851	75,700,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215,211)	(437,21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411,657)	7,155,31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437,593)	69,968,18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223,910)	58,095,800
收取利息	15,005,148	14,519,785
收取股利	1,414,865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803,897)	72,615,5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313,166,163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60,000	770,000
減：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398,466,104)	(9,905,27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7,064,683)	(24,609,49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189,964)	(2,338,973)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15,515,460)	(94,73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50,000)	(697,92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1,060,048)	(36,876,3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0,976,843	54,592,75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062,820	1,801,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1,478,501)	(52,092,13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06,700)	(2,826,12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54,462	1,475,4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3,509,483)	37,214,6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8,174,195	1,210,959,5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4,664,712	\$1,248,174,1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83,195,462	59.47	\$322,956,114	51.34
推廣教育收入	18,158,340	3.81	21,712,799	3.45
產學合作收入	25,789,700	5.42	35,685,614	5.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175,251	2.56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2,416,637	29.91	132,057,893	20.99
財務收入	17,045,562	3.58	14,577,361	2.32
其他收入	40,806,263	8.57	32,968,407	5.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215,211)	(0.68)	(437,212)	(0.0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0,187,850)	(12.64)	69,588,672	11.0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476,184,154</u>	<u>100.00</u>	<u>629,109,648</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334,005	0.91	4,815,920	0.76
行政管理支出	100,822,205	21.17	108,215,254	17.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4,272,501	89.10	444,404,333	70.64
獎助學金支出	29,416,855	6.18	34,363,481	5.46
推廣教育支出	10,686,683	2.24	12,828,771	2.04
產學合作支出	23,630,847	4.96	30,452,926	4.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26,716	2.13	-	-
其他支出	4,901,141	1.03	4,590,625	0.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8,489,851)	(14.38)	(75,700,000)	(12.0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713,051)	(2.25)	(7,477,247)	(1.1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528,988,051</u>	<u>111.09</u>	<u>556,494,063</u>	<u>88.4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52,803,897)</u>	<u>(11.09)</u>	<u>72,615,585</u>	<u>11.55</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646,676	5.81	14,670,369	2.33
圖書及博物	1,185,086	0.25	1,270,567	0.20
其他設備	7,882,921	1.65	8,213,555	1.31
預付設備款	350,000	0.07	350,000	0.06
專利權	5,400	-	16,200	-
電腦軟體	3,184,564	0.67	2,322,773	0.3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40,254,647</u>	<u>8.45</u>	<u>26,843,464</u>	<u>4.2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93,058,544)</u>	<u>(19.54)</u>	<u>45,772,121</u>	<u>7.28</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105,000	0.0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u>105,000</u>	<u>0.02</u>
本期現金餘絀	<u>\$(93,058,544)</u>	<u>(19.54)</u>	<u>\$45,667,121</u>	<u>7.2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54 年，原名為「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經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45627 號函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經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0801 號函同意，修改校名為「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500100206B 號函核定，改名為「元培科技大學」。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一)字第 1030095621 號函核定，更名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日間部四技：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醫務管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視光系、環境工程衛生系、食品科學系、餐飲管理系、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健康休閒管理、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寵物保健系(原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原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3. 研究所：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所、醫務管理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所、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所、環境工程衛生所、食品科學所、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所、企業管理所、數位創新管理所及護理系碩士班、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及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研究所在職專班：醫務管理所。
5. 進修部四技：食品科學系、環境工程衛生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護理系、應用外語系及健康休閒管理系。
6. 進修部二技：視光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護理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綜合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五)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轉列至累積餘絀。當收取股利款項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校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十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教育部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2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40年
其他設備	2年~38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二)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 2-30 年攤銷。

(十三)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當月份保險薪俸計算。本校自 81 學年度開始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 97 學年度起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 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校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餘絀，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五)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原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第 76 條第 2 項)，係指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六)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七)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310,520,503	\$404,029,986
定期存款	744,144,209	844,144,209
合計	<u>\$1,054,664,712</u>	<u>\$1,248,174,195</u>

(二)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1,041,290	\$65,200
應收帳款	28,289,899	18,250,400
其他應收款	19,838,984	9,099,922
減:備抵呆帳	(9,391,187)	(8,205,196)
合計	<u>\$39,778,986</u>	<u>\$19,210,326</u>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		
國內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 益憑證(ETF)	\$9,841,514	\$9,905,27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5,427,272	-
評價調整	3,136,034	97,230
合計	<u>\$88,404,820</u>	<u>\$10,002,500</u>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明細如下：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公允價值變動	\$2,201,767	\$97,230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累積餘絀	\$(837,037)	\$-
認列於餘絀之股利收入	\$2,064,045	\$60,240

2. 本校投資之國內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ETF)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四)特種基金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獎助學基金	\$600,000	\$600,000

上述特種基金並未提供質押。

(五)投資基金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15,610,190	\$94,730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317,025,596	\$-	\$-	\$-	\$-	\$317,025,596
土地改良物	129,314,200	55,000	-	-	-	129,369,200
房屋及建築	1,410,753,274	-	-	-	-	1,410,753,2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5,063,767	27,692,742	(3,865,276)	-	-	808,891,233
圖書及博物	206,693,365	906,086	-	-	-	207,599,451
其他設備	414,445,582	8,485,731	(1,437,560)	-	-	421,493,7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000	350,000	-	-	(350,000)	35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成本小計	\$3,264,845,784	\$37,489,559	\$ (5,302,836)	\$-	\$ (350,000)	\$3,296,682,50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8,043,590)	\$(3,263,447)	\$-	\$-	\$-	\$(121,307,03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94,149,263)	(25,681,629)	-	-	-	(519,830,892)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690,406,423)	(23,350,668)	3,865,276	-	-	(709,891,815)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72,793,255)	(9,000,373)	1,437,560	-	-	(380,356,068)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累計折舊小計	\$(1,676,592,531)	\$(61,296,117)	\$5,302,836	\$-	\$-	\$(1,732,585,812)
淨 額	\$1,588,253,253					\$1,564,096,695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317,025,596	\$-	\$-	\$-	\$-	\$317,025,596
土地改良物	129,314,200	-	-	-	-	129,314,200
房屋及建築	1,410,753,274	-	-	-	-	1,410,753,2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9,212,016	14,239,876	(8,388,125)	-	-	785,063,767
圖書及博物	205,425,798	1,267,567	-	-	-	206,693,365
其他設備	408,574,793	7,764,637	(1,893,848)	-	-	414,445,582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000	350,000	-	-	(350,000)	35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成本小計	\$3,251,855,677	\$23,622,080	\$ (10,281,973)	\$-	\$ (350,000)	\$3,264,845,784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4,572,314)	\$(3,471,276)	\$-	\$-	\$-	\$(118,043,59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68,467,631)	(25,681,632)	-	-	-	(494,149,263)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669,566,415)	(29,228,133)	8,388,125	-	-	(690,406,423)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63,785,101)	(10,902,002)	1,893,848	-	-	(372,793,255)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累計折舊小計	\$(1,617,591,461)	\$(69,283,043)	\$10,281,973	\$-	\$-	\$(1,676,592,531)
淨 額	\$1,634,264,216					\$1,588,253,253

1.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建築物合計金額均為 14,413,116 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3. 為配合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下簡稱玄奘大學)與本校之校地整體開發使用進行土地處分與共有物分割，本校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與玄奘大學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暨贈與預約協議書，由雙方各自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俾供雙方先行申請開發作為校地使用。該土地處分與共有物分割乙案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501975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本校復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與玄奘大學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案就共有持分部分採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另個別所有交換差額部分採贈與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除醫專段 783-8 地號、柑林段 564、564-10 地號等 3 筆法定空地分割因尚有部分資料未符，致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外，餘業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兩校簽訂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辦理分割程序及差額補償並移轉所有權。前述差額補償係以約當面積之土地與玄奘大學互為贈與，並未支付(收到)現金，因該項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故本校於民國 107 學年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 15 條規定，以換出土地之帳面金額衡量換入之土地之成本為 21,561,565 元。該校地整體開發使用進行處分及共有物分割乙案，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3879 號函予以備查。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專 利 權	\$515,800	\$5,400	\$-	\$-	\$-	\$521,200
電 腦 軟 體	127,546,605	3,203,064	-	350,000	-	131,099,669
小 計	\$128,062,405	\$3,208,464		\$350,000	\$-	\$131,620,869
累 計 攤 銷						
專 利 權	\$(426,755)	(8,304)	\$-	\$-	\$-	\$(435,059)
電 腦 軟 體	(117,733,595)	(3,306,477)	-	-	-	(121,040,072)
小 計	\$(118,160,350)	\$(3,314,781)	\$-	\$-	\$-	\$(121,475,131)
淨 額	\$9,902,055					\$10,145,738

112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專 利 權	\$499,600	\$16,200	\$-	\$-	\$-	\$515,800
電 腦 軟 體	125,381,532	2,322,773	(507,700)	350,000	-	127,546,605
小 計	\$125,881,132	\$2,338,973	\$(507,700)	\$350,000	\$-	\$128,062,405
累 計 攤 銷						
專 利 權	\$(419,471)	\$(7,284)	\$-	\$-	\$-	\$(426,755)
電 腦 軟 體	(113,122,547)	(5,118,748)	507,700	-	-	(117,733,595)
小 計	\$(113,542,018)	\$(5,126,032)	\$507,700	\$-	\$-	\$(118,160,350)
淨 額	\$12,339,114					\$9,902,055

(八)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350,000	\$360,000
應 付 人 事 費	6,211,919	5,751,474
應 付 設 備 及 工 程 款	2,593,876	2,150,500
其 他	31,245,694	17,508,022
合 計	\$40,401,489	\$25,769,996

(九)預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補 助 款	\$64,163,471	\$61,234,345
學 雜 費	6,908,391	9,596,648
其他計畫專案款	6,644,366	4,133,029
教育部補助減免學雜費差額	2,244,727	53,357,843
其 他	1,808,838	3,288,201
合 計	\$81,769,793	\$131,610,066

(十)代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勞、健、公保費	\$2,740,466	\$2,836,901
所 得 稅	69,450	874,630
其 他	1,369,201	969,244
合 計	\$4,179,117	\$4,680,775

(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變動明細表如下：

指定用途	113 學年度				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騰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600,000	\$1,140,988,426	\$1,244,900,217	\$2,385,888,643	\$327,397,339	\$97,230	\$2,713,983,212
騰餘款轉列數	-	45,667,121	-	45,667,121	(45,667,121)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數	-	-	(28,890,076)	(28,890,076)	28,890,07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7,037)	837,037	-
本期餘絀	-	-	-	-	(68,603,738)	-	(68,603,7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	-	-	-	-	2,201,767	2,201,767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	-	(68,603,738)	2,201,767	(66,401,971)
期末餘額	\$600,000	\$1,186,655,547	\$1,216,010,141	\$2,402,665,688	\$241,179,519	\$3,136,034	\$2,647,581,241

指定用途	112 學年度				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騰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600,000	\$1,173,648,012	\$1,274,053,125	\$2,447,701,137	\$345,297,967	\$-	\$2,793,599,104
騰餘款轉列數	-	(32,659,586)	-	(32,659,586)	32,659,586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數	-	-	(29,152,908)	(29,152,908)	29,152,908	-	-
本期餘絀	-	-	-	-	(79,713,122)	-	(79,713,12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	-	-	-	-	97,230	97,23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	-	(79,713,122)	97,230	(79,615,892)
期末餘額	\$600,000	\$1,140,988,426	\$1,244,900,217	\$2,385,888,643	\$327,397,339	\$97,230	\$2,713,983,212

2.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3,378,145,073 元。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1,650,445	\$324,898,972
勞健公保費	15,480,404	17,136,648
退休撫卹費	13,002,096	14,072,760
折舊費用	61,296,117	69,283,043
攤銷費用	3,314,781	5,126,032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學年度。

(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校於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加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37,489,559	\$23,272,08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50,500	3,387,911
期末預付設備款	-	35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575,376)	(2,150,500)
本期受贈資產	-	(250,000)
本期付現數	<u>\$37,064,683</u>	<u>\$24,609,491</u>

2. 無形資產之增加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3,208,464	\$2,338,97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500)	-
本期付現數	<u>\$3,189,964</u>	<u>\$2,338,973</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王○慷	本校校長
蔡○賢	本校法人董事長
蔡○胤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董事長之二等親及蔡○皓之一等親
林○和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 及董事長之配偶
彭○芳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後 非關係人)
陳○地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後 非關係人)
林○雄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後 非關係人)
趙○舜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後 非關係人)
汪○龍	本校董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屆滿後 非關係人)
蔡○皓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吳○忠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林○暘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劉○秀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楊○盛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洪○蘋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曾○智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陳○龍	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薛○宏	本校監察人
林○德	本校董事之一等親(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 非關係人)
蔡瑞○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麗○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	該學會理事長為本校校長
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法人董事長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非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非關係人)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之一等親(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非關係人)
家樂城地產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為關係人)
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
瑞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長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租金支出)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瑞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3,960,000

2. 購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u>關係人名稱</u>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	\$3,947,300

係本校供教學使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與其他設備。

3. 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業務費、維護費等

	<u>113 學年度</u>	<u>112 學年度</u>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	\$328,740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	144,920
合計	\$-	\$473,660

主係供教學研究之實驗室紙張費、器材費、耗材費、體育用品費及維護費等。

4. 各項收入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蔡○賢	\$250,000	\$-
曾○智	200,000	-
蔡○胤	250,000	-
蔡瑞○	100,000	-
蔡麗○	50,000	-
林○和	-	80,000
財團法人光字文教基金會	147,000	10,000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	409,145	277,005
家樂城地產有限公司	200,000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合 計	<u>\$2,606,145</u>	<u>\$367,005</u>

(2) 其他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	\$59,387	\$58,423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	1,500
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合 計	<u>\$61,387</u>	<u>\$59,923</u>

主係清潔管理費收入及雜項收入。

5.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本校與關係人蔡○胤、蔡○賢及蔡○傑訂立土地借用契約，協議無償借用前述關係人新竹市柑林段 562-6~562-7 地號及醫專段 665 地號等 64 筆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7 月 2 日止，此承租關係人土地案，係依教育部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2225 號函回覆：「屬利益關係人土地應依教育部相關函令以捐贈方式辦理」，故本校由有償租用土地方式修改合約為無償借用土地。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職務類別	姓 名	報酬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董 事 長	蔡 ○ 賢 (註 3)	註 1, 2	\$1, 599, 030	\$1, 018, 080
董 事	蔡 ○ 胤	註 1, 2	69, 065	962, 124
董 事	林 ○ 和	註 4	-	100, 000
董 事	彭 ○ 芳	註 4	-	60, 000
董 事	陳 ○ 地	註 4	-	100, 000
董 事	林 ○ 雄	註 4	-	100, 000
董 事	趙 ○ 舜	註 4	-	60, 000
董 事	汪 ○ 龍	註 4	-	60, 000
董 事	吳 ○ 忠 (註 5)	註 4	75, 000	80, 000
董 事	蔡 ○ 皓 (註 5)	註 4	60, 000	-
董 事	林 ○ 暘 (註 5)	註 4	75, 000	-
董 事	劉 ○ 秀 (註 5)	註 4	75, 000	-
董 事	楊 ○ 盛 (註 5)	註 4	75, 000	-
董 事	洪 ○ 蘋 (註 5)	註 4	60, 000	-
董 事	曾 ○ 智 (註 5)	註 4	75, 000	-
董 事	陳 ○ 龍 (註 5)	註 4	75, 000	-
監 察 人	薛 ○ 宏 (註 6)	註 4	60, 000	100, 000
合計			\$2, 298, 095	\$2, 640, 204

- 註 1：係董事長及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及保險費、退休撫卹金等費用，於 113 學年度支領薪資\$1,513,686 及帳列費用\$154,409，且未有超過限額之情事，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長及董事。
- 註 2：係董事長及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及保險費、退休撫卹金等費用，於 112 學年度支領薪資\$1,835,160 及帳列費用\$145,044，且未有超過限額之情事，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長及董事。
- 註 3：因董事長任期屆滿，業經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聘任董事長，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81533 號函核定之任期為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28 日止。
- 註 4：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係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註 5：因董事任期屆滿，業經 113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6216 號函核定之任期為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8 月 28 日止。
- 註 6：因原監察人石○紫任期屆滿，業經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選聘薛○宏為第 4 屆監察人，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75127 號函核定之任期為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114年7月31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0,401,489
(四) 代收款項	4,179,11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4,384,71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8,965,316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1,054,664,712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39,778,98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88,404,82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600,000
(九) 投資基金	15,610,190
(十) 存出保證金	913,816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99,972,524
三、借款淨額(C=A-B)	(1,151,007,20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3,058,544)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各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
應收款項明細表	30
預付款項明細表	30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31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32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33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34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34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3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表	35
其他支出明細表	35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主係應收代訓華語文課程款	\$1,041,290
應收註冊款	註冊款	28,289,899
應收利息	主係應收定存息	337,311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主係應收股利	714,694
應收出售投資款		10,206,643
應收其他	主係應收代訓費、合作辦學收入及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案計畫款項	8,580,336
減：備抵呆帳		(9,391,187)
合 計		<u>\$39,778,986</u>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什項費用等	\$718,992
墊付費用	主係活動經費墊支款	3,367,731
其他預付款及暫付款	主係預付專利權證照費等什項費用	14,670
合 計		<u>\$4,101,393</u>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06,720,462	
雜費收入		72,462,095	
實習實驗費收入		4,012,905	
小 計		<u>283,195,462</u>	
推廣教育收入		<u>18,158,340</u>	
產學合作收入		<u>25,789,700</u>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u>12,175,251</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36,431,159	
受贈收入		5,985,478	
小 計		<u>142,416,637</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4,981,517	
投資基金收益		2,064,045	
小 計		<u>17,045,562</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033,150	
住宿費收入		19,358,464	
清潔管理費收入		5,253,524	
雜項收入	參訪活動培訓收 入、合作辦學收 入及其他什項收 入等	15,161,125	
小 計		<u>40,806,263</u>	
合 計		<u>\$539,587,215</u>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891,513	
業 務 費		575,921	
維 護 費		57,078	
退 休 撫 卹 費		154,080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630,000	
折 舊 及 攤 銷		25,413	
合 計		<u>\$4,334,005</u>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54,576,710	
業 務 費		25,450,381	
維 護 費		3,619,455	
退 休 撫 卹 費		3,132,015	
折 舊 及 攤 銷		14,043,644	
合 計		<u>\$100,822,205</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50,878,537	
業 務 費		98,180,065	
維 護 費		15,084,488	
退 休 撫 卹 費		9,608,013	
折 舊 及 攤 銷		50,521,398	
合 計		<u>\$424,272,501</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u>\$29,416,855</u>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8,161,072	
業 務 費		2,387,625	
維 護 費		9,555	
退 休 撫 卹 費		107,988	
折 舊 及 攤 銷		20,443	
合 計		<u>\$10,686,683</u>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7,916,710	
業 務 費		15,714,137	
合 計		<u>\$23,630,847</u>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706,307	
業 務 費		7,420,409	
合 計		<u>\$10,126,716</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534,040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2,827,501	
雜 項 支 出	主係提列呆帳損失	1,539,600	
合 計		<u>\$4,901,141</u>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次查核建議事項如下：

- 一、經查部份房屋與建築(放射館)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建議儘速辦理。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4年5月23日第18屆11305次董事會。</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設校基金係於65年4月23日以前成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設校基金係於65年4月23日以前成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投資基金支應。</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經本校110年11月19日第17屆11002次董事會議通過。 (2)經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6935號函原則同意。</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186,655,547)，其1/2(\$593,327,773)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15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15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101,593,670)，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5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50,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7.73%)。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包含投資基金\$15,610,190、非流動金融資產-成本\$85,268,786及應收投資收益\$714,694。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110年12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6935號</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買國外貨幣。</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四) 負債事項</h2>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照附註十一。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借款。</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54年設立，非為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2>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7299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年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17.php?Lang=zh-tw</p> <p>檢查日期：114年9月23日</p> <p>(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599 1070 186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份房屋與建築(放射館及新苑宿舍)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td> <td>新苑宿舍已於106學年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td> <td>持續改善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部份房屋與建築(放射館及新苑宿舍)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	新苑宿舍已於106學年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持續改善中	<p>覆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部份房屋與建築(放射館及新苑宿舍)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	新苑宿舍已於106學年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	持續改善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p> <p>*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非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張鈞鈞

簽證會計師：

王麗燕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鈞鈞



簽證會計師 王麗燕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70 號

會員姓名： (1) 張鈞鈞
(2) 王麗燕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02916



事務所電話： (02)25643000

委託人統一編號： 4680230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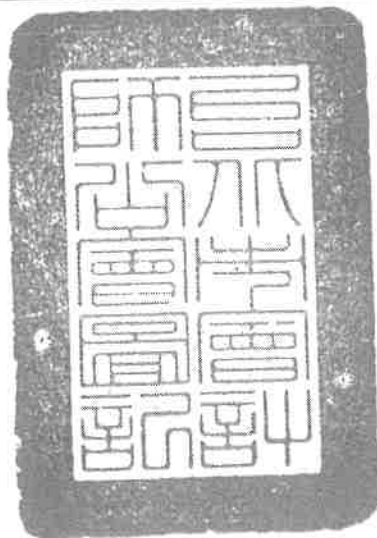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鈞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麗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